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曾志通：本院已受理反诉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诉反诉被告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、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曾志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粤1203民初483号之四】。现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（2025）粤1203民初3183号之一并案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追加反诉被告及变更诉求申请书、民事反诉状及补充证据、廉政监督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6年4月23日9时整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